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



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批，故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事宜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备查文件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